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财金租”）拟通过非公开增资扩股方式发行股份，公司拟参与本次粤财金租的增资扩股，即向粤财金租增资人民币1.5亿元。

本议案董事张超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0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、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2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与中海油（海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油海南”）于 2025 年 9 月合资成立中海油（东方）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油东方”或“项目公司”），共同开发和实施海南东方海上风电示范项目。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其中中海油海南出资 55%，明阳智能出资 45%。

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100,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2,493.80 万元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与中海油海南拟对中海油东方进行同比例增资，即公司拟对联营公司中海油东方增资人民币 28,122.21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董事张瑞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、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7 日